

## 二四四三(二十三). 佔領領土內 人權之尊重及實施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

鑒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30</sup>之規定,

鑒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人有權歸返其本國之原則; 並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二十四)<sup>31</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六(四十四), 在各該決議案中, 上述聯合國機關除其他事項外, 均促請以色列政府便利自戰事爆發以來逃離作戰地區之居民歸返家鄉,

覆按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人權委員會所發電報, 其中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毀壞以色列佔領地區內阿拉伯平民住宅之行爲,<sup>32</sup>

復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 內稱理事會關懷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並對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遲未實施表示遺憾,

鑒悉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關於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之決議案一,<sup>33</sup> 該會議於此決議案中除論及他事外:

(a) 表示深切關懷以色列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之侵犯人權情事,

(b) 促請以色列政府注意不顧佔領領土內基本自由及人權之嚴重後果,

(c) 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毀壞以色列佔領地區內阿拉伯平民住宅之行爲, 並在佔領領土內尊重及

<sup>30</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 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 第九七三號。

<sup>3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四屆會, 補編第四號(E/4475), 第十八章。

<sup>32</sup> 同上, 第四〇〇段。

<sup>33</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E.68.XIV.2), 第五頁。

實施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sup>34</sup>

(d) 確認因中東戰事爆發而離家之一切居民, 依照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 享有歸返家鄉、恢復正常生活、收回財產及住宅並與家人團聚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一. 決定設立一由三會員國組成之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

二. 請大會主席指派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三. 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特設委員會, 與之合作, 並予以執行任務所需之便利;

四. 請特設委員會儘早向秘書長具報, 並於嗣後遇有必要隨時提出報告;

五. 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為執行任務所需一切便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 二四四四(二十三). 武裝衝突中 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鑒於有在所有武裝衝突中適用基本人道原則之必要,

鑒及國際人權會議<sup>35</sup>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就武裝衝突中之人權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三,

確認該決議案之規定必須儘速有效施行,

一. 重申一九六五年維也納第二十次國際紅十字會會議之決議案二十八,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 訂明下開原則, 俾由所有對武裝衝突中行動負責之各國政府及其他當局遵守之:

(a) 衝突各方採取方法以傷害敵人之權並非無限制者;

(b) 對於平民以其為平民而施以攻擊之行爲應予禁止;

(c) 必須時時將參與敵對行爲之人與平民兩者劃分, 俾使後者盡量免受傷害;

<sup>3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 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 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sup>35</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E.68.XIV.2), 第十八頁。

二.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從事研究：

(a) 為使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在一切武裝衝突中更妥為適用所可採取之步驟；

(b) 為保證所有武裝衝突中之平民、俘虜及戰鬥員確獲較好保護並保證若干戰鬥方法及工具之使用確受禁止及限制，而需要增訂國際人道公約或訂立其他適當法律文書；

三. 請秘書長採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驟而使本決議案各項規定發生效力，並就其所採步驟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四. 復請各會員國於秘書長進行上文第二段所要求之研究時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五. 促請尚未加入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sup>36</sup>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sup>37</sup> 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sup>38</sup> 之所有國家成為各該文書當事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 二四四五(二十三). 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特別着重人權方面

大會，

認為國際人權年應為重新努力之時機，以求增進各方對聯合國，尤其是在人權方面工作之認識程度，

覆按其關於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與活動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十五)，

鑒於雖有各會員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努力，此種講授尚未充分普遍，尤以在中小學中為然，

深信為求達致所望之成果，此種講授必須於施教之早期階段開始，

<sup>36</sup>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 - 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部，一九一八年)。

<sup>37</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sup>38</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深知倘施教者本身未受關於國際組織之特殊教導，則青年自不能受到訓練，以適應各民族日益相互依賴之世界之需要，

一.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採取措施，依照其各本國教育制度，酌情倡導或鼓勵：

(a) 於中小學師資訓練中經常研習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有關人權諸宣言所宣佈之原則；

(b) 在中小學課程中逐步增進講授此問題，並請教師利用一切教學機會，引起學生注意聯合國體系在各國和平合作及協力促進全世界社會正義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中與時俱增之作用；

二. 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促請各私立學術機關主管當局注意本決議案，並邀請其作一切必要努力以求實現上文第一段所述之目的；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並鼓勵研究促成本決議案所述目的之適當方法；

四. 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會員國提供協助，俾使其能實現上文第一段所述之目的。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 二四四六(二十三). 迅速徹底消除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大會，

對於國際人權年期間大規模侵犯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之繼續發生，深以為慮，

對於非洲南部及各殖民領土內民族主義者及自由戰士之繼續遭受放逐、拘留、監禁及殺害，至深關注，

鑒悉國際人權會議<sup>39</sup>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三、四及八聲明支持旨在迅速徹底消除殖民主義及一般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特別是種族隔離之措施，力言反抗種族隔離政策與殖民主義之自由鬥士於被俘時應享戰俘待遇，

<sup>39</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六、第七及第九頁。